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被告 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聖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蘇聖元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

01 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02 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6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
03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768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原告
06 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,760元【計算式： $500+1,960+330=$
07 $2,760$ 】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580元【計算
08 式： $8,370-2,790=5,580$ 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
09 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580元，且應
10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
11 加給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